

請詳細閱讀 e 首發票 增值服務中心 使用合約規範
使用矽聯科技電子發票增值中心服務線上同意書(版本:2021-01)

客戶：營業人使用者 貴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e 首發票服務提供者 矽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1. 甲乙雙方應遵循政府單位所訂定之電子發票相關規範，包含但不限於「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若因違反相關條款之規定而侵害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之權利，因而衍生或導致任何索賠或請求，則違反規定之一方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乙方須於政府財稅規定的指定期限內將甲方確認無誤上傳的訂單資料透過本系統產生之電子發票檔案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留存。如乙方發現有不能上傳之情事，則以書面與電子郵件同時通知甲方。甲方有義務配合尋求替代方案完成發票開立避免違反財稅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並無通知甲方導致逾期，造成甲方違反財稅規定因而衍生罰則損失，則由乙方負責。
3. 本系統採雲端服務，採標準模組共享方能採用優惠價格服務客戶，僅提供甲方使用開立上傳電子發票機制，甲方之出貨內容、數量，買賣交易糾紛並不在乙方擔保的範圍內，乙方亦不介入買賣雙方的消費爭議。甲方如有功能需求需客製，如非雙方書面報價議定，所提需求乙方經衡量不符合共享標準，乙方保留接受客製功能權力。
4. 甲方同意 e 首發票版本自動更新並**同意使用最新版本**。甲方如因版本更新，營業人如有不適用，經雙方確認同意不續用，同意甲方提前解約結算至該期。
5. 乙方所提供的服務採用 AZURE 雲端機房服務，通過 ISO27001 相關資安規範，保證有 99% 可用。但並不擔保完全穩定、安全、無誤、及不中斷。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當本系統之相關設備發生障礙時，乙方將儘速處理之。
6. 甲方應確保申請本系統時所提供之資料為真實、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以下簡稱「公司資料」）。當公司資料變更時，甲方須確實於本系統進行公司資料維護，公司名稱、統一編號、稅籍資料等資料不得任意變更，如有更改請通知乙方。
7. 若甲方提供任何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出貨資料上傳財稅平台造成錯誤、漏上傳，或**違反電子發票施行辦法**，遭國稅局函文要求乙方輔導甲方改善，甲方無法改善時。**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系統**，並拒絕甲方於現在和未來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若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損害並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8. 本系統申請核准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通知信到甲方聯絡人信箱，通知商店代號、帳號、密碼等登入資訊，甲方需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為有效、正常使用的電子信箱地址，且必須對於本系統之登入資訊自行負保密、保管責任。
9. 本合約服務條款僅提供甲方正常繳納雙方所約定的服務費用時有效。
10. 如客戶選用年繳方案、購買有效期張數，如非特別另訂退款條款，未滿期如不再開立發票，e 首發票仍提供查詢相關服務至滿期，亦不退還已繳金額。
11. 使用年繳、張數計算方案合約到期需於**當年度完成次年度續約**。如未續約，系統將於次年度 1 月 1 日鎖定使用權限，自動解約。
12. 如因甲方營業人歇業、停業不再使用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需即時通知乙方關閉該帳號停止計費，並於該期結算繳清已經使用之差額，乙方不提供使用權益轉移其他公司服務。
13. **月繳與期繳客戶系統將於當期結算營業人所開立發票數量並依照所選方案議定級距收費，結算後發送請款單請款，營業人應依照付款期限付款。**
14. **甲方應於雙方約定繳款單期限內繳款，延遲繳納超過繳款期限 15 日以上系統會自動關閉帳號停權，營業人需繳清費用加上停權開通費\$500 元，才可繼續使用。**
15. 乙方對甲方所上傳資料均依規定執行資安檢測，確保客戶資料保全。乙方人員因業務接觸客戶開立發票資料均同意遵守業務保密條款內容非經雙方同意不得洩漏。
16. 如甲方使用一家以上增值中心開立上傳發票，乙方須配合切本管理字軌號碼，避免字軌號碼重複。如未能善盡配號管理，造成字軌重複上傳錯誤，經輔導無法改善，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系統。
17. 如甲方因作業疏失造成電子發票誤上傳或錯誤，需要乙方協助註銷、修改發票資料。甲方同意須依規範填寫異動申請單，去函所屬國稅局取得同意，繳納異常修改作業費用後，乙方始同意修改。
18. 營業人如使用 e 首發票會員載具開立雲端發票，須配合提供消費者 MAIL、簡訊、會員編碼可配合電子傳遞電子發票之資訊。並同意配合 e 首發票雲端中獎發票服務提供給消費者領兌獎。亦同意提供正確消費與發票問題的聯絡資訊。如因無正確提供相關資訊遭消費者檢舉漏開、未傳遞、無法聯絡等事宜，甲方將停止提供乙方使用會員載具服務開立雲端發票。
19. 乙方依財政部規範提供電子發票開立與相關管理程式供甲方使用上傳電子發票。甲方同意須自行核對與管理查核轉入訂單數量、內容、金額是否如實無誤並完成發票開立與申報，避免漏開。

20. 乙方客服所提供免費諮詢內容除 e 首發票平台操作使用外，其他如稅務申報、開立管理流程、均為經驗分享，不代表完全正確與適合所有營業人，甲方需自行求證所轄稅務單位或國稅局，避免違反法令。
21. 甲方同意期滿續約前審視最新版規範內容並共同遵守維持雙方最大利益，創造好的電子發票雲端服務。
22. 如使用 e 首發票會員載具開立雲端發票，需簽署附件[e 首發票會員載具同意使用規範書]。[下載 e 首發票會員載具使用規範同意書](#)

e 首發票會員載具使用同意書

「e 首發票」推廣雲端發票，免費提供使用本加值中心營業人使用 e 首發票會員載具相關服務。雲端發票開立需提供會員查詢與載具歸戶相關法規規定。訂定了【e 首發票會員載具使用同意書】，說明使用規範與相關會員隱私權保護聲明。

「e 首發票」資訊安全與隱私權政策

- e 首發票會員載具使用辦法與法規規定注意事項

營業人如同意使用 e 首發票會員載具，開立雲端發票，則必須符合將開立發票資訊透過電子方式傳達與交付給消費者。

- e 首發票會員載具資料取得

營業人使用 e 首發票會員載具，開立雲端發票，系統將取得該發票記載營業人或自然人電子發票接收人的【E-mail】或【手機】【會員編號】資訊。系統會將其上述資料編立 e 首發票會員載具。系統會透過 E-mail、Line 或簡訊來傳遞雲端發票開立、中獎發票通知與發票內容相關資訊。首次使用會員「e 首發票」會要求使用者透過 Line 登入或 E-mail、手機驗證會員，完成驗證後即可查詢載具內發票、載具歸戶與中獎發票通知、列印、捐贈等會員載具功能。

- e 首發票會員資訊安全

e 首發票亦配合財政部加值中心規範，2019 開始規劃導入資訊安全規範。系統採用符合 ISO27001 的 Azure 雲端機房 24HR 服務。加值中心服務與系統亦已取得 ISO27001 認證，保障會員資料安全。

- e 首發票隱私權保護

會員資料除本系統網站，營業人管理雲端發票相關上述服務外，不另作其他用途。於「e 首發票」網站有明白告知使用者隱私權保護政策。如果使用者選擇移除會員資訊，可以登入會員後啟動刪除帳號移除會員資料。

- e 首發票會員載具限制

e 首發票提供使用 歸戶條碼、E-mail、手機簡訊、Line、會員訂單查詢 等多種方式供營業人使用 e 首發票會員載具開立雲端發票。營業人需【擇一】使用開立雲端發票，並主動測試是否可完成電子交付消費者與查詢歸戶等功能。

開立時未能提供上述資訊，則無法開立雲端發票，營業人需列印紙本交付消費者。如未落實交付發票給消費者，而被查核短開發票或未完成中獎通知違反法規均與本加值中心服務無關。

「e 首發票」會員載具中獎發票服務說明與約定事項

雲端中獎發票管理與中獎發票領取多元方便性。訂定以下說明與同意事項

- 一、 e 首發票為減少無效載具發放，開立將會檢查 EMAIL、手機，會員編號是否存在。如以上資訊經不存在，開立時將無法編立會員載具。將改為[已列印]的電子發票存證，需配合使用紙本交付。開獎前如需補正，營業人可線上申請註銷更新該發票載具資料。
- 二、 勿使用大量無效 mail 開立雲端發票。因這些無效 mail 將會被視為濫發郵件，發信服務亦 會被列為黑名單。將影響發送正常郵件的服務。本加值中心已導入檢核機制，該帳號如遭多次 退信判定無效 MAIL。系統將自動將該 EMAIL 帳號列為黑名單。將不發放 e 首發票會員載具，並將該發票捐贈給【綠色奇蹟公益網】上申請核可的【公益單位】。請於網站上說明務必提供 正確 EMAIL。已捐贈發票未開獎前如需補正，營業人可線上申請註銷更新該發票載具資料。
- 三、 e 首發票提供營業人中獎發票管理系統。營業人須依規定於開獎後 10 日內完成中獎人聯絡資訊填寫。系統會於發票開獎後隔月 5 日、25 日定時通知未領中獎人兌領。營業人可透過後台管理檢視中獎人通知、領取紀錄。中獎人接到通知後可依照指示選擇至 ibon 列印、APP 領取、參與線上捐贈活動、或申請列印掛號郵寄服務。
- 四、 營業人需負擔中獎人領取中獎發票的相關通知與領取列印的費用。費用將於 e 首發票後台 透過點數補充，中獎發票處理費用已於申請使用時明定。
- 五、 使用本會員載具中獎人可於領獎通知選擇列印領取方式獲同意捐贈。營業人請於開獎後至 截止列印前(三個月內)，有義務聯絡更新補足中獎人資訊。系統最遲隔日會完成通知中獎人進 行領取。系統將會保存所有通知紀錄一年備查。
- 六、 中獎人有參加【綠色奇蹟公益網】上電子發票捐贈活動與同意捐贈，本中心一律於該期截止領獎前 10 天，進行列印交付給【受贈公益單位】並同時於綠色奇蹟公益網公告。營業人使 用本加值中心中獎發票多元領取服務，如有錯誤、溢領造成損失將由本加值中心全額賠償。

同意 使用 e 首發票加值中心服務期間，了解並遵守上述規範約定。。

營業人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名稱： _____ (請用印)

負責人： _____ (請用印)

年 月 日